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航空保安條例》 (第 494 章)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近年，航空公司所報告涉及難受管束或有擾亂秩序行為的乘客的事件，在數目和嚴重程度方面均有所增加。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國際民航組織(國航組織)大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蒙特利爾通過一項決議案，促請各締約國制定有效針對難受管束乘客罪行的問題的法例和規例，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國航組織制定的《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法例範本》)納入其中。有關決議案和《法例範本》載於附件 B。

《航空保安條例》不足之處

3. 在香港，《航空保安條例》(條例) (第 494 章)是關於航空保安的主要法例。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作出對國際民航構成威脅的作為，以及施行關於航空保安的國際公約。條例主要針對非常嚴重的罪行(如劫機和破壞)，沒有就涉及難受管束行為的罪行訂定具體條文。

4. 條例第 3 條訂明，“在正在航行但並非在香港境內或上空航行的香港控制的飛機¹上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假如在香港境內發生便會構成香港法律下的某罪行的，即構成該罪行。”因此，若有關作為在香港控制的飛機上發生，不論飛機在何處，當局都可援引有關的刑事法律起訴犯罪者。不過，同樣的做法並不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發生的作為。

實施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的原因

5. 作為國際航空中心，香港一直嚴謹遵守國航組織根據相關國際公約頒布的安全和保安標準及守則。我們有責任與國際社會合作，更有效地針對日益嚴重的難受管束乘客問題。此外，國際及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業界亦促請當局採取行動。

6. 我們需要修訂法例，彌補現有法例的不足之處，以加強管制在香港控制的飛機上所犯的難受管束乘客罪行，以及把香港對這些作為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擴大至在香港以外地方而當時正在飛來香港着陸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作出的作為。多個國家，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及美國，都已制定法例，把國內司法管轄權範圍擴大至隨後會在其領土着陸的外國飛機上所犯的某些罪行。

立法建議

7. 我們建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條例中納入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的條文，並作出所需改動。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讓香港當局能在適當情況下，就在香港控制的飛機及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所發生的構成難受管束行為或擾亂秩序行為的刑事作為和罪行提出檢控，這與國航組織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通過的決議案的原意相符。

¹ 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2(1)條規定，“香港控制的飛機”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飛機—

- (a) 當其時是在香港註冊的；或
- (b) 當其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並以轉管租約形式租給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而他或他們每人—
 - (i) 是有資格成為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及
 - (ii) 居住於香港或其主要業務地址是在香港；或
- (c) 當其時是沒有在任何地方註冊的，但該飛機的經營者或每名有權以擁有人身分享有該飛機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人—
 - (i) 是有資格成為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及
 - (ii) 居住於香港或其主要業務地址是在香港。

新訂難受管束乘客罪行

8. 正如第 3 段所述，現行法律沒有涵蓋乘客的某些難受管束行為。為加強對這類行為的管制，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關於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及罰則)的新部分，就民航機上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訂定管制條文，內容概述如下 -

- (a) 妨礙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
- (b) 不遵從機長為確保飛機的安全或維持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的目的而發出的或機組成員代機長為該目的而發出的指令；
- (c) 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以致危及或相當可能會危及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 (d) 故意干預或干擾飛機任何元件或其儀器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煙霧探測器)或安裝在飛機內的系統；
- (e) 在神智不清的狀態下登上飛機或在飛機上變得神智不清，而其神智不清程度危及(i)飛機或飛機上的人或財產的安全；或(ii)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 (f) 在機組成員或乘客須知告示指令不得吸煙的情況下吸煙；以及
- (g) 在禁止操作電子器材的期間操作該等器材。

其他構成難受管束行為或擾亂秩序行為的刑事作為和罪行

9. 國航組織《法例範本》也列出若干一般稱為“襲擊”、“恐嚇或威脅”、“性侵犯”和“騷擾兒童”的刑事作為和罪行。為把這些作為和罪行納入條例，我們建議把各現行條例中符合襲擊、恐嚇、性侵犯等描述的具體罪行列出，並同時把列出的罪行的範圍限於較可能在飛機上發生而又被視作難受管束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此外，我們亦建議把刑事損壞罪行包括在內。

10. 因此，我們建議把在民航機上發生的下列罪行在新法例中列出，而對於這些罪行，不論該飛機屬香港控制的飛機與否，香港均具有提出檢控的司法管轄權 -

- (a)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 意圖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第 17(a)條)

- ◆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第 19 條)
 - ◆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第 39 條)
 - ◆ 普通襲擊(第 40 條)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 刑事恐嚇(第 24 條)
 - ◆ 刑事損壞(第 60 條)
 - ◆ 強姦(第 118 條)
 - ◆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第 118A 條)
 - ◆ 猥褻侵犯(第 122 條)
 - ◆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第 146 條)
 - ◆ 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第 148 條)

擴大司法管轄權範圍的限制性條件

11. 參考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第 4 條的規定，我們建議擴大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至正在香港以外地方航行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發生的上述罪行，但須符合下列限制性條件 -

- (a) 飛機的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以及
- (b) 飛機的機長必須已請求香港有關當局檢控該名疑犯，而該請求是以條例附表內的指明表格作出。飛機機長的請求應包括一項保證，表示機長或飛機的營運者沒有向亦不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相類請求。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草案第 2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條中加入新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的定義。
- (b)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2A、12B 及 12C 條。
 - (i) 第 12A 條規定，任何人在某民航機(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以下條文所訂的罪行，即屬犯罪 -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a)(意圖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19(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39(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或 40(普通襲擊)條；或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刑事恐嚇)、60(刑事損壞)、118(強姦)、118A(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122(猥褻侵犯)、146(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 148(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條。

(ii) 第 12B 條增訂與在民航機上作出難受管束行為有關的罪行，包括關於妨礙機組成員、不遵從機組成員發出的指令、擾亂秩序的行為、干預或干擾飛機的任何元件、儀器、設備或系統、因酒精、藥物或其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而致神智不清、吸煙及操作電子器材的罪行。

(iii) 第 12C 條規定新的第 12A 及 12B 條所訂的罪行不適用於在正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航行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作出的作為，除非該飛機的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以及除非該飛機的機長請求警方針對該人開始進行法律程序，並保證他及該飛機的營運者沒有向亦不會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作出相類請求。

- (c) 草案第 7 條對條例第 64 條作出修訂，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修訂新的附表 3。
- (d)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加中入新的附表 3。新的附表載有飛機的機長為新的第 12C 條的目的而須作出的請求及保證表格。
- (e) 草案第 10 條對《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 章，附屬法例 A)第 20 條作出相關修訂，規定如有涉及作出違反由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的新的第 12A 或 12B 條的作為的事故，民航機的營運者須向民航處處長報告。

13. 將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15.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保安局局長會以憲報公告日期，以實施新的條文。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直接影響。建議對財政的影響不大，執行新法例涉及的額外資源，會由有關部門運用現有資源承擔。

17.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8.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一直參與國航組織《法例範本》的草擬工作。香港航空業界（包括身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的本地和外地飛機營運者）亦支持香港實施國航組織《法例範本》。我們徵詢過航空保安委員會及航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們都支持早日制定有關法例。

19. 我們曾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立法建議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1.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435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思平先生查詢。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在劫機或企圖劫機期間作出的暴力行為	1
4. 加入條文	
12A. 一般暴力行為、威脅、毀壞財產等	1
12B. 與難受管束行為有關的罪行等	2
12C. 請求及保證	4
5. 當懷疑有人意圖犯罪時可行使的權力	5
6. 第 8、9、11、12、12A、12B 及 15 條的域外法律效力的適用範圍	5
7. 附表 1 及 3 的修訂	5
8. 加入附表 3	
附表 3 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2C 條作出的請求及保證	5
9. 修訂條文	6
10. 事故的報告	7

《航空保安規例》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航空保安條例》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非香港控制的飛機’(non-Hong Kong-controlled aircraft)
指並非香港控制的飛機的飛機；”。

3. 在劫機或企圖劫機期間作出的暴力行為

第12(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9(1)(b)”而代以“、9(1)(b)或12A”。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一般暴力行為、威脅、毀壞財產等

- (1) 在不損害第3、9(1)(b)或12條的原則下但在第12C條的規限下，凡任何人在一架飛機(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假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7(a)、19、39或40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60、118、118A、122、146或148條所訂的罪行，則該作為即構成該罪行。

(2) 為免生疑問，就第(1)款而言，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8(1)條中提述“公眾地方”及“公眾”之處，須分別當作為包括飛機及飛機乘客及機組成員。

12B. 與難受管束行為有關的罪行等

(1)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故意妨礙該飛機的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即屬犯罪。

(2)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飛機的機長為以下目的向他發出的或有關的機組成員代該機長為以下目的向他發出的任何指令 —

(a) 保障該飛機的安全或該飛機上的人或財產的安全；或

(b) 維持該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即屬犯罪。

(3)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以致危及或相當可能會危及該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即屬犯罪。

(4)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故意干預或干擾 —

(a) 該飛機的任何元件；

(b) 該飛機的任何儀器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煙霧探測器)；或

(c) 安裝在該飛機內的任何系統，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神智不清的狀態下登上飛機或在飛機上變得神智不清，而其神智不清的程度足以危及或相當可能會危及 —

(a) 該飛機的安全或該飛機上的人或財產的安全；或

(b) 該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該人即屬犯罪。

(6)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任何隔間內吸煙，而 —

- (a) 當時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吸煙是被禁止的；或
- (b) 當時該飛機的機組成員指令不得吸煙，該人即屬犯罪。

(7) 任何在飛機上的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任何隔間內操作電子器材，而 —

- (a) 當時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操作該等器材是被禁止的；或
- (b) 當時該飛機的機組成員指令不得操作該器材，該人即屬犯罪。

(8) 在第 12C 條的規限下，不論第(1)、(2)、(3)、(4)、(5)、(6)及(7)款所述的任何作為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地方作出的，亦不論該飛機在甚麼國家或地區註冊，第(1)、(2)、(3)、(4)、(5)、(6)及(7)款仍屬適用。

(9)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

(10) 任何人犯第(3)、(4)、(5)、(6)或(7)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1) 在不局限第(6)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該款而言，如飛機上的乘客須知告示顯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某隔間內吸煙是被禁止的，則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吸煙須視為是被禁止的。

(12) 在不局限第(7)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該款而言，如飛機上的乘客須知告示顯示在該飛機上或該飛機上的某隔間內操作電子器材是被禁止的，則在該飛機上或該隔間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操作該等電子器材須視為是被禁止的。

(13) 在第(5)款中，“神智不清的狀態”(state of intoxication)及“神智不清”(intoxicated)指受酒精、藥物或其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影響。

12C. 請求及保證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第12A及12B條不適用於在正在航行但並非在香港境內或上空航行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作為 —

- (a) 飛機的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及
- (b) 該飛機的機長以附表3所載的表格 —
 - (i) 請求香港警務處針對該人開始進行法律程序；並且
 - (ii) 保證他及該飛機的營運者沒有向亦不會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作出相類請求。

(2) 飛機的機長以附表3所載的表格作出的請求及保證 —

- (a) 均可於在香港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屬該表格內述明的事宜的充分證據。

(3) 為免生疑問，凡有以附表 3 所載的表格就某人作出的請求，該人可因他可能為之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香港法律所訂的罪行而遭受檢控或被定罪，該表格內無述明懷疑有人已犯該罪行亦然。”。

5. 當懷疑有人意圖犯罪時可行使的權力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12” 而代以 “、12、12A 或 12B”。

6. 第 8、9、11、12、12A、12B 及 15 條的域外法律效力的適用範圍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12” 之後加入 “、12A、12B”。

7. 附表 1 及 3 的修訂

第 64 條現予修訂，在 “1” 之後加入 “或 3”。

8.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12C 及 64
條]

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2C 條
作出的請求及保證

致：香港警務處

請求：

本人 [填寫全名]，航機 [填寫航機班次編號] 的機長，現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2C 條，請求針對地址為 [知道有關的人的地址則須填寫該地址] 的 [填寫全名] 開始進行法律程序，因本人有理由懷疑該人於 [填寫日期] 在航機 [填寫航機班次編號] 上，犯了《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2A 或 12B 條所訂的罪行，即：

[述明懷疑已犯的罪行(或多於一項罪行)。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a)條所訂的罪行、《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2B(1)條所訂的罪行等。]

保證：

依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12C 條，本人保證本人及[填寫飛機的營運者的姓名或名稱]均沒有向亦不會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作出相類請求。

.....
機長簽署

由本人於[填寫日期]在香港見證

.....
警務人員簽署”。

9. 修訂條文

(1) 該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在“而該行為在他被定罪後持續”之後加入“而無合理辯解” —

- (a) 第 39(4)條；
- (b) 第 48(2)條。

(2) 該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經營”而代以“營運” —

- (a) 第 2(1)條(在“香港控制的飛機”及“經營者”的定義中)；
- (b) 第 8(4)條；
- (c) 第 37(5)條；

(d) 第 42(2) 條。

《航空保安規例》

10. 事故的報告

《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 章, 附屬法例 A)第 20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aa) 在該營運者的一架飛機上有乘客作出違反本條例第 12A 或 12B 條的作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 (“主體條例”), 增訂新的罪行, 以針對在民航機上的難受管束乘客問題, 並且擴大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至某些與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的非香港控制的民航機有關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罪行。建議修訂是擬加強對國際航班的乘客及機組成員的保安, 並順應國際民航組織的建議。

2. 草案第 2 條在主體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新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對主體條例第 12(1) 條作出相應修訂。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2A、12B 及 12C 條。第 12A 條規定, 任何人在某民航機(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任何作為, 而該作為假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以下條文所訂的罪行, 即屬犯罪 —

(a)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a) (意圖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19(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39(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或 40(普通襲擊)條; 或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刑事恐嚇)、60(刑事損壞)、118(強姦)、118A(未經同意下作出

的肛交)、122(猥褻侵犯)、146(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 148(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條。

第 12B 條增訂與在民航機上作出難受管束行為有關的罪行，包括關於妨礙機組成員、不遵從機組成員發出的指令、擾亂秩序的行為、干預或干擾飛機的儀器、設備或系統、因酒精、藥物或其他減低清醒程度的物質而致神智不清、吸煙及操作電子器材的罪行。第 12C 條規定新的第 12A 及 12B 條所訂的罪行不適用於在正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航行的非香港控制的飛機上作出的作為，除非該飛機的下一着陸地點在香港境內，以及除非該飛機的機長請求香港警務處針對該人開始進行法律程序，並保證他及該飛機的營運者沒有向亦不會向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作出相類請求。

5. 草案第 5 及 6 條對主體條例第 13(1)及 21 條作出相應修訂。
6. 草案第 7 條對主體條例第 64 條作出修訂，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由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
7. 草案第 8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3。新的附表載有飛機的機長為由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的新的第 12C 條的目的而須作出的請求及保證表格。
8.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第 2(1)、8(4)、37(5)、39(4)、42(2)及 48(2)條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性修訂。
9. 草案第 10 條對《航空保安規例》(第 494 章，附屬法例 A)第 20 條作出相關修訂，規定如有涉及作出違反由條例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的新的第 12A 或 12B 條的作為的事故，民航機的營運者須向民航處處長報告。

RESOLUTION OF THE ICAO ASSEMBLY

A33-4: Adoption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on certain 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unruly/disruptive passengers)

The Assembly:

Recognizing that, under the Preamble and Article 44 of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ne of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Organization is to foster th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so a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peoples of the world for safe, regular, efficient and economical air transport;

Noting the increase of the number and gravity of reported incidents involving unruly or disruptive passengers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Consider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incidents for the safety of the aircraft and the passengers and crew on board these aircraft;

Mindful of the fact that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law as well as national law and regulations in many States are not fully adequate to deal effectively with this problem;

Recognizing the special environment of aircraft in flight and inherent risks connected therewith, as well as the need to adopt adequate measures of national law for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States to prosecute criminal acts and offences constituting unruly or disruptive behaviour on board aircraft;

Encouraging the adoption of national legal rules enabling States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in appropriate cases to prosecute criminal acts and offences constituting unruly or disruptive behaviour on board aircraft registered in other States;

Therefore:

Urges all Contracting States to enact as soon as possible national law and regulations to deal effectively with the problem of unruly or disruptive passengers, incorporating so far as practical the provisions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to this Resolution; and

Calls on all Contracting States to submit to their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consideration of prosecution all persons whom they have a reasonable ground to consider as having committed any of the offences set out in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so enacted, and for which they have jurisdi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APPENDIX

Model Legislation on Certain 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Section 1: Assault and Other Acts of Interference against a Crew Member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Any person who commits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thereby commits an offence:

- (1) assault, intimidation or threat, whether physical or verbal, against a crew member if such act interferes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duties of the crew member or lessens the ability of the crew member to perform those duties;
- (2) refusal to follow a lawful instruction given by the aircraft commander, or on behalf of the aircraft commander by a crew member,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he aircraft or of any person or property on board or for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good order and discipline on board.

Section 2: Assault and Other Acts Endangering Safety or Jeopardizing Good Order and Discipline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 (1) Any person who commits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an act of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a person or of sexual assault or child molestation thereby commits an offence.
- (2) Any person who commits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thereby commits an offence if such act is likely to endanger the safety of the aircraft or of any person on board or if such act jeopardizes the good order and discipline on board the aircraft:
 - (a) assault, intimidation or threat, whether physical or verbal, against another person;
 - (b) intentionally causing damage to, or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 (c) consuming alcoholic beverages or drugs resulting in intoxication.

Section 3: Other 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Any person who commits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thereby commits an offence:

- (1) smoking in a lavatory, or smoking elsewhere in a manner likely to endanger the safety of the aircraft;
- (2) tampering with a smoke detector or any other safety- related device on board the aircraft;
- (3) operating a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when such act is prohibited.

Section 4: Jurisdiction

- (1) The jurisdiction of (*Name of State*) shall extend to any offence under Sections 1, 2, or 3 of this Act if the act constituting the offence took place on board:
 - (1) any civil aircraft registered in (*Name of State*); or
 - (2) any civil aircraft leased with or without crew to an operator whos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s in (*Name of State*) or, if the operator does not have a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whose permanent residence is in (*Name of State*); or
 - (3) any civil aircraft on or over the territory of (*Name of State*); or
 - (4) any other civil aircraft in flight outside (*Name of State*), if
 - (a) the next landing of the aircraft is in (*Name of State*); and
 - (b) the aircraft commander has delivered the suspected offender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Name of State*), with the request that the authorities prosecute the suspected offender and with the affirmation that no similar request has been or will be made by the commander or the operator to any other State.
- (2) The term "in flight"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means the period from the moment when power is applied for the purpose of take-off until the moment when the landing run ends.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L.N. 363 of 1997	01/07/1997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入境事務人員” (immigration officer) 指入境事務隊任何成員； (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 “火器” (firearm) 的涵義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第8、9、11、12或15條所訂的罪行；
- “非法” (unlawfully) —
- (a) 就在香港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除因本條例外)構成香港法律下的罪行；及
 -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該作為假如是在香港作出的話，其作出便會(除因本條例外)屬犯了香港法律下的罪行；
- “《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 (country or territory to which the Tokyo Convention applies) 指當其時實施1963年9月14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飛機上進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是在附表1內指明的；
- “物品” (article) 包括不論屬固體或液體狀態或屬氣體或煙霧狀態的任何物質；
- “委員會” (Committee) 指由第26條設立的航空保安委員會；
- “保安指示” (security direction) 指根據第28(1)條發出的指示；
- “香港永久性居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11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 “香港控制的飛機” (Hong Kong-controlled aircraf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飛機—
- (a) 當其時是在香港註冊的；或
 - (b) 當其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並以轉管租約形式租給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而他或他們每人—
 - (i) 是有資格成為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及
 - (ii) 居住於香港或其主要業務地址是在香港；或
 - (c) 當其時是沒有在任何地方註冊的，但該飛機的經營者或每名有權以擁有人身分享有該飛機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人—
 - (i) 是有資格成為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及
 - (ii) 居住於香港或其主要業務地址是在香港；
- “《計劃》” (Programme) 指根據第27(1)條擬定的航空保安計劃；
- “飛機” (aircraft) 指除供軍事、海關或警察用的飛機外的任何飛機；
- “《海牙公約》” (The Hague Convention) 指於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 “航空導航裝置” (air navigation installation) 指任何完全或主要是用作協助航空交通管制或作為航空導航輔助設備的建築物、工程設施、儀器或設備，連同任何毗鄰上述建築物、工程設施、儀器或設備的且完全或主要用作與此有關連的目的之任何土地；
- “處長” (Director) 指民航處處長；
- “措施” (measures) (在不損害該詞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建築物或其他工程的建造、施行、更改、拆卸或遷移，亦包括任何常規或程序的採用或修改以及監管與執行；

- “強制執行通知” (enforcement notice) 指根據第46條送達的強制執行通知；
“資格” (qualification)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培訓和經驗；
“禁區” (restricted area) 指根據第35條指定的禁區；
“經理” (manager) 就機場而言，指機場的管理的首要負責人；
“經營者” (operato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當其時對飛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違禁物品” (restricted article) 指—
(a) 任何爆炸品；
(b)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所指的槍械或彈藥或任何具有槍械或彈藥的外觀的物品；
(c) 不論是否可發射的任何具有火器的外觀的物品；
(d) 任何製造或改裝用以導致人受傷或喪失能力的物品，或攜帶該物品的人意圖作如此使用的物品，不論是由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使用；
(e) 任何可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的有毒或有害的物質；或
(f)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或
(g) 可導致飛機的結構或其任何部分受嚴重損毀或導致飛機的任何系統或設備的功能受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東西；
“《蒙特利爾公約》”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指於1971年12月23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爲的公約》；
“《蒙特利爾議定書》” (the Montreal Protocol) 指補充《蒙特利爾公約》的《制止在爲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爲的議定書》；
“監督” (Authority) 指根據第22(1)條委任的航空保安監督；
“暴力行爲” (act of violence) 指—
(a) 在香港作出並構成謀殺、企圖謀殺、誤殺、構成罪行的殺人或襲擊的罪行，或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7、19、20、21、22、23、28或29條所訂的罪行的或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53或54條所訂的罪行的任何作爲；及
(b) 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而假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述的罪行的任何作爲；
“機長” (commande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者從機組成員中指定爲該飛機的機長的人，或在沒有指定該人的情況下，則指當其時在並不是在飛機內的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下掌管該飛機的駕駛的人；
“機場” (aerodrome) 指爲飛機的降落與起飛提供方便而設計、設置設備、撥出或通常使用的任何在香港的土地或水域範圍，而土地或水面範圍包括爲能垂直下降或爬升的飛機的降落與起飛提供方便而設計、設置設備或撥出的(不論是在地面、建築物天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空間範圍；
“機場管理局” (Airport Authority) 指由《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設立的機場管理局；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3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爆炸品” (explosive) 指任何—
(a) 為藉產生實際爆炸效果的目的而製造的物品；
(b) 製造或改裝(不論是炸彈、手榴彈或其他形式)以便具有爆炸品的外觀的物品，不論其是否能夠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
(c) 有標記或標籤以顯示屬爆炸品或載有爆炸品的物品。

(由1997年第204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飛機正在航行的期間須當作包括—
 - (i) 一段從為航行而登機後當飛機的所有外門關閉的一刻起直至航行後上述任何一扇門打開供下機的一刻為止的任何期間；
 - (ii) (倘若飛機於某國家或地區內作強迫着陸)一段在飛機着陸後直至該國家或地區的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負起接管該飛機與該飛機上的人和財產的責任(如強迫着陸發生在香港，即當警務人員到達着陸現場時)的任何期間；及
 - (iii) 當飛機在海面或陸地表面但不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圍內；
- (b) 任何飛機在一段自該飛機作航行的起飛前準備起至該飛機完成航行陸後的24小時終止為止的整段期間，以及按照(a)段飛機正在航行(並非在該段期間之內)的任何時間，均須視為正在服務中；及
- (c) 當飛機正在航行經過香港時，在該飛機上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是在香港境內作出的。

(3) 就本條例而言，凡航空導航裝置—

- (a) 由民航處提供或完全或主要是由民航處使用，則處長；
- (b) 屬任何其他航空導航裝置，則提供該裝置或完全或主要使用該裝置的機場經理，

須視為該航空導航裝置的負責主管當局。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英國國務大臣簽署證明任何飛機就本條例而言是或不是軍用飛機的證明書，須為該事實的確證。

(5) 本條例內凡提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圍，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國家或地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管轄的水域(如有的話)。

(6) 如監督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

- (a) 在命令中指名的任何2個或多於2個國家或地區已設立營運飛機的組織或代理機構；及
- (b) 上述國家或地區的其中之一已被指定就如此營運的飛機行使該註冊國家或地區的權力，

則被宣布為如此指定的國家或地區須就本條例而言被當作是如此營運的任何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區。

(1996年制定)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針對飛機上的人的暴力行為		30/06/1997
----	----	--------------	--	------------

(1) 在不損害第3或9(1)(b)條的原則下，凡任何人在某飛機上(不論該飛機在何處註冊)，當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時作出任何作為，而假如該作為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謀殺、企圖謀殺、誤殺、構成罪行的殺人或襲擊的罪行，或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7、19、20、21、22、23、28或29條所訂的罪行或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53或54條所訂的罪行，則該作為如是與在該飛機上的該人所犯或企圖犯的劫機罪有關而作出的，即構成該罪行。

(2) 任何人在香港境內誘使或協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

-
- (a) 如無第8條第(2)款便會屬該條所訂的罪行；或
(b) 如無第11條第(5)或(6)款便會屬該條所訂的罪行，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4) 第(2)款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從犯的法律就第8或11條所訂的任何罪行的實施
下具有效力。

(1996年制定)
〔比照 1971 c. 70 s. 2 U.K.〕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3	當懷疑有人意圖犯罪時可行使的權力		30/06/1997

- (1) 凡飛機營運者的僱員、獲該營運者為此而授權的人、機場的經理、獲該經理為此而授權的人、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即將在香港登上某飛機的人或任何正在該飛機上的人，意圖就該飛機犯第8、9、11或12條所訂的罪行，則該僱員、該經理、該人或該人員可禁止該人乘搭該飛機，而為強制執行該項禁止的目的，該僱員或人員可—
(a) 阻止該人登上該飛機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將該人從該飛機移走；及
(b) 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並—
(i) 將該人羈留一段為該目的所需的時間；或
(ii) (如作出逮捕的人本身不是警務人員)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被如此逮捕的人送交警務人員。
- (2) 任何人故意妨礙任何人在行使第(1)款所授予的權力下行事，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和監禁2年。
- (3) 第(1)款在不損害任何關乎在無手令的情況下進行逮捕的法律就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的實施下具有效力。

(1996年制定)
〔比照 1973 c. 47 s. 19 U.K.〕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1	第8、9、11、12及15條的域外法律 效力的適用範圍		30/06/1997

凡任何作為憑藉第8、9、11、12或15條構成罪行，而就該罪行已進行法律程序，惟在提出進行該法律程序的法院除因本條外沒有聆訊和裁定該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則為了授予該司法管轄權，該作為須視作是在香港發生的。

(1996年制定)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4	附表1的修訂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1。

(1996年制定。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	要求其他人進行搜查的權力		30/06/1997
----	----	--------------	--	------------

- (1) 為本部適用的目的，監督可向下述的人(機場經理除外)發出指示—
(a) 佔用屬任何機場的一部分的土地的人；或
(b) 為了進行他所經營的業務的目的而獲准許進入機場禁區的人，規定他盡力確保該指示內指明的本條所適用的搜查得以進行。
- (2) 本條所適用的搜查為—
(a) 就第(1)(a)款所指的人而言，搜查—
(i) 他在機場內佔用的土地；及
(ii) 在該土地上的人或財產；及
(b) 就第(1)(b)款所指的人而言，搜查—
(i) 他為其業務而佔用的該機場外的任何土地；及
(ii) 在該土地上的人或財產。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本條向他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 (4) 凡任何人就沒有遵從指示的行為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而該行為在他被定罪後持續，他即屬犯另一罪行，一經定罪，可就該另一罪行的持續期間處以按每日計不超逾\$1000的罰款。

(1996年制定)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8	關乎強制執行通知的罪行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送達他的強制執行通知，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2) 凡任何人就沒有遵從強制執行通知的行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而該行為在他被定罪後持續，他即屬犯另一罪行，一經定罪，可就該另一罪行的持續期間處以按每日計不超逾\$1000的罰款。
- (3) 任何人故意干擾為遵從任何強制執行通知而在任何土地上建造任何建築物或施行任何工程，或故意干擾為遵從任何強制執行通知而安裝在任何土地之上、之下或上空或橫越該土地的任何東西，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996年制定)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363 of 1997	01/07/1997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入境事務人員” (immigration officer) 指入境事務隊任何成員； (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
- “火器” (firearm) 的涵義與《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第8、9、11、12或15條所訂的罪行；
- “非法” (unlawfully) —
- (a) 就在香港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除因本條例外)構成香港法律下的罪行；及
 - (b)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言，指如此而致該作為假如是在香港作出的話，其作出便會(除因本條例外)屬犯了香港法律下的罪行；
- “《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 (country or territory to which the Tokyo Convention applies) 指當其時實施1963年9月14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飛機上進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是在附表1內指明的；
- “物品” (article) 包括不論屬固體或液體狀態或屬氣體或煙霧狀態的任何物質；
- “委員會” (Committee) 指由第26條設立的航空保安委員會；
- “保安指示” (security direction) 指根據第28(1)條發出的指示；
- “香港永久性居民”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 的涵義與《入境條例》(第115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 “香港控制的飛機” (Hong Kong-controlled aircraf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飛機—
- (a) 當其時是在香港註冊的；或
 - (b) 當其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並以轉管租約形式租給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的，而他或他們每人—
 - (i) 是有資格成為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及
 - (ii) 居住於香港或其主要業務地址是在香港；或
 - (c) 當其時是沒有在任何地方註冊的，但該飛機的經營者或每名有權以擁有人身分享有該飛機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的人—
 - (i) 是有資格成為在香港註冊的飛機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及

- (ii) 居住於香港或其主要業務地址是在香港；
- “《計劃》” (Programme) 指根據第27(1)條擬定的航空保安計劃；
- “飛機” (aircraft) 指除供軍事、海關或警察用的飛機外的任何飛機；
- “《海牙公約》” (The Hague Convention) 指於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
- “航空導航裝置” (air navigation installation) 指任何完全或主要是用作協助航空交通管制或作為航空導航輔助設備的建築物、工程設施、儀器或設備，連同任何毗鄰上述建築物、工程設施、儀器或設備的且完全或主要用作與此有關連的目的之任何土地；
- “處長” (Director) 指民航處處長；
- “措施” (measures) (在不損害該詞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建築物或其他工程的建造、施行、更改、拆卸或遷移，亦包括任何常規或程序的採用或修改以及監管與執行；
- “強制執行通知” (enforcement notice) 指根據第46條送達的強制執行通知；
- “資格” (qualification) 就任何人而言，包括培訓和經驗；
- “禁區” (restricted area) 指根據第35條指定的禁區；
- “經理” (manager) 就機場而言，指機場的管理的首要負責人；
- “經營者” (operato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當其時對飛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 “違禁物品” (restricted article) 指—
- (a) 任何爆炸品；
 - (b)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所指的槍械或彈藥或任何具有槍械或彈藥的外觀的物品；
 - (c) 不論是否可發射的任何具有火器的外觀的物品；
 - (d) 任何製造或改裝用以導致人受傷或喪失能力的物品，或攜帶該物品的人意圖作如此使用的物品，不論是由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使用；
 - (e) 任何可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的有毒或有害的物質；或
 - (f)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384章)所指的任何危險品；或
 - (g) 可導致飛機的結構或其任何部分受嚴重損毀或導致飛機的任何系統或設備的功能受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東西；
- “《蒙特利爾公約》”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指於1971年12月23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爲的公約》；
- “《蒙特利爾議定書》” (the Montreal Protocol) 指補充《蒙特利爾公約》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爲的議定書》；
- “監督” (Authority) 指根據第22(1)條委任的航空保安監督；
- “暴力行爲” (act of violence) 指—
- (a) 在香港作出並構成謀殺、企圖謀殺、誤殺、構成罪行的殺人或襲擊的罪行，或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17、19、20、21、22、23、28或29條所訂的罪行的或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53或54條所訂的罪行的任何作爲；及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而假如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所述的罪行的任何作爲；
- “機長” (commande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者從機組成員中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人，或在沒有指定該人的情況下，則指當其時在並不是在飛機內的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下掌管該飛機的駕駛的人；

“機場” (aerodrome) 指為飛機的降落與起飛提供方便而設計、設置設備、撥出或通常使用的任何在香港的土地或水域範圍，而土地或水面範圍包括為能垂直下降或爬升的飛機的降落與起飛提供方便而設計、設置設備或撥出的(不論是在地面、建築物天台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空間範圍；

“機場管理局” (Airport Authority) 指由《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設立的機場管理局；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63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爆炸品” (explosive) 指任何—

- (a) 為藉產生實際爆炸效果的目的而製造的物品；
- (b) 製造或改裝(不論是炸彈、手榴彈或其他形式)以便具有爆炸品的外觀的物品，不論其是否能夠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
- (c) 有標記或標籤以顯示屬爆炸品或載有爆炸品的物品。

(由1997年第204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

- (a) 飛機正在航行的期間須當作包括
 - (i) 一段從為航行而登機後當飛機的所有外門關閉的一刻起直至航行後上述任何一扇門打開供下機的一刻為止的任何期間；
 - (ii) (倘若飛機於某國家或地區內作強迫着陸)一段在飛機着陸後直至該國家或地區的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負起接管該飛機與該飛機上的人和財產的責任(如強迫着陸發生在香港，即當警務人員到達着陸現場時)的任何期間；及
 - (iii) 當飛機在海面或陸地表面但不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圍內；
- (b) 任何飛機在一段自該飛機作航行的起飛前準備起至該飛機完成航行陸後的24小時終止為止的整段期間，以及按照(a)段飛機正在航行(並非在該段期間之內)的任何時間，均須視為正在服務中；及
- (c) 當飛機正在航行經過香港時，在該飛機上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是在香港境內作出的。

(3) 就本條例而言，凡航空導航裝置—

- (a) 由民航處提供或完全或主要是由民航處使用，則處長；
- (b) 屬任何其他航空導航裝置，則提供該裝置或完全或主要使用該裝置的機場經理，

須視為該航空導航裝置的負責主管當局。

(4)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份看來是由英國國務大臣簽署證明任何飛機就本條例而言是或不是軍用飛機的證明書，須為該事實的確證。

(5) 本條例內凡描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圍，均須解釋為包括描述該國家或地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管轄的水域(如有的話)。

(6) 如監督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

- (a) 在命令中指名的任何2個或多於2個國家或地區已設立營運飛機的組織或代理機構；及
- (b) 上述國家或地區的其中之一已被指定就如此營運的飛機行使該註冊國家或地區的權力，

則被宣布為如此指定的國家或地區須就本條例而言被當作是如此營運的任何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區。

(1996年制定)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	劫機	71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第III部

危害飛機等的安全的罪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正在航行中的飛機上以使用武力或任何種類的威脅，非法扣押該飛機或將該飛機控制，不論該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區為何，亦不論該飛機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地方，即屬犯劫機罪。

(2) 如飛機的起飛地點和着陸地點均在該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圍內，第(1)款並不適用，除非—

- (a) 扣押該飛機或將該飛機控制的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其作為是在香港作出的；或
- (c) 該飛機是在香港註冊的。

(3) 任何人犯劫機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4)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a) 在命令中指名的任何2個或多於2個國家或地區已設立經營飛機的組織或代理機構；及
- (b) 上述國家或地區的其中之一已被指定就如此經營的飛機行使註冊該國家或地區的權力，

則根據(b)段被宣布的國家或地區須就本條而言被當作是如此經營的任何飛機的註冊國家或地區；但第(2)(b)款須就該等飛機而具有效力，猶如該款提述在命令中指名的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領地範圍一樣。

(1996年制定)

〔比照 1971 c. 70 s. 1 U.K.〕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對飛機施加限制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為本部適用的目的，監督可向在香港註冊或營運的飛機的營運者，或向任何機場的經理發出指示，規定—

- (a) 除非已對各人士或財產進行該指示內指明的搜查，否則他不得安排或准許該等人士或財產登上或被帶上該指示所關乎的任何飛機，或來到或被帶到任何上述飛機的附近；或

(b) 除非已對任何上述飛機進行該指示內指明的搜查，否則他不得安排或准許該飛機飛行。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監督可向在香港註冊或營運的飛機的營運者發給書面指示，規定除非該指示內指明的飛機或安裝在飛機內的儀器或設備的改裝或更改已經作出，或已在飛機內安裝經如此指明的額外儀器或設備，否則他不得安排或准許該飛機飛行。

(3) 監督在根據第(2)款發出任何指示之前，須告知處長建議所需進行的改裝或更改或所需安裝的額外儀器或設備，並須對處長就此等建議向他提供的意見作出考慮。

(4) 監督在根據第(2)款發出任何指示時，須容許(且須在該指示內指明)他覺得合理所需的某段期間以進行有關的改裝或更改或安裝有關的額外儀器或設備；而該指示不得在上述指明的期間終止前有效。

(5) 除本部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向飛機營運者發出的指示可就關乎以下各方面作出—

- (a) 關乎在香港註冊或營運的所有飛機(而在作出該指示的當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他是該等飛機的營運者)，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一架或多於一架的飛機，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某類別飛機；
- (b) 關乎所有人士，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一名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的人士；及
- (c) 關乎每類財產，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某財產，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的財產，

而根據第(2)款向飛機經營者發給的指示，可關乎所有在香港註冊或營運的飛機而作出，而在作出該指示的當時或在其後的任何時間他是該等飛機的營運者，或只關乎該指示所指明的一架或多於一架的飛機，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某類別飛機。

(6) 除本部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向機場經理發出的指示可就關乎以下各方面作出—

- (a) 關乎所有在作出該指示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是在該機場的任何部分的飛機，或關乎該指示所指明的某類別飛機；
- (b) 關乎所有人士，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一名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的人士；及
- (c) 關乎每類財產，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某一財產，或只關乎該指示內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的財產。

(7) 除本部的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向任何人發出的不得安排或准許作出任何事情的任何指示，須解釋為規定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和必需的步驟，以避免該事情的作出。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可向監督覺得即將成為以下任何一人的人士發出—

- (a) 第(1)或(2)款所述的營運者；或
- (b) 第(1)款所述的經理，

但憑藉本款向任何人發出的指示，在他未成為該營運者或經理之前，不得生效，而本條的以上條文須經必要的變通後就如此發出的指示適用。

(9)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向他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10) 凡任何人就沒有遵從指示的行為被裁定犯第(9)款所訂的罪行，而該行為在

他被定罪後持續而無合理辯解，他即屬犯另一罪行，一經定罪，可就該另一罪行的持續期間處以按每日計不超逾\$1000的罰款。

(1996年制定)

章：	494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處理某類乘客的程序		30/06/1997
----	----	-----------	--	------------

- (1) 監督可發出指示，指明任何機場的經理或在香港註冊或營運的飛機的營運者所須遵循的處理該指示內指明的某類別或種類的乘客的程序。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須載於送達有關經理或經營者的書面通知內。
- (3) 任何人沒有遵循根據第(1)款向他發出的指示所指明的程序，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96年制定)

章：	494A	航空保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事故的報告	L.N. 247 of 1998	22/06/1998
----	----	-------	------------------	------------

飛機的營運者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將任何屬下述類型的事故向處長報告—

- (a) 當—
 - (i) 該營運者一架飛機在香港地面或香港空域內之時；或
 - (ii) 該營運者一架在香港註冊的飛機，在香港以外的地面或香港以外的空域內之時，
在該飛機上有乘客襲擊或威脅要襲擊另一乘客或空勤人員；
- (b) 在該營運者其中一名乘客身上或在屬於該營運者其中一名乘客的行李或其他財物內，發現可能用以作出本條例第33條所提述的暴力行為的物體或物料，或可能在與本條例第33條所提述的暴力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物體或物料。